

新聞公報
政府委任香港交易所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委任藍玉權及邵培蘭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任期兩年，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藍玉權為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大中華區高級顧問，而邵培蘭曾任職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操作風險及合規部總經理。

政府發言人今日（六月二十六日）說：「我們相信藍先生及邵女士可藉其專業知識和經驗，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寶貴意見。」

「我們並感謝陳毅恆教授及劉瑞隆先生兩位即將離任的委員對風險管理委員會作出的貢獻。」

風險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成立，其法定職能是就有關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活動的風險管理事宜，制訂政策，以供香港交易所董事局參考。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由香港交易所主席周松崗出任。其他現任成員分別是陳子政、李達志、梁高美懿、雷祺光及陳秀梅。

完